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2026年11月26日，本审批年度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88,500万元，在本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08,412.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9%和77.11%。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在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于2026年11月24日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标的，为上述贷款追加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名轩智慧城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42370.77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738.59	695,044.10
负债总额	345,650.30	409,878.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88.29	285,165.26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3.02	117,432.12
利润总额	2,668.43	-2,8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29	-3,489.40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财产

（1）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详见下表），为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类型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抵押建筑物面积	抵押权证
不动产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 1 门（合计 214 套物业资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合 计 61,233.14 ㎡	名轩智慧城持有的 214 份不动产权证

（2）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抵押财产的代位物。

3.抵押人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否则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被担保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融资。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经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0,52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97%；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35,594.7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88,5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131,000 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前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416,09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1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即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为208,41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9%和77.11%。

五、备查文件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